#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服务需求

1、防治对象：

苍蝇、蚊子、老鼠、蟑螂、蚂蚁、跳蚤、蛇、爬虫等所有病虫鼠害。

2、服务区域范围：

安庆博物馆（安徽中国黄梅戏博物馆）坐落于安庆市经开区潜江路8号，安庆市革命文物陈列馆位于安庆市区菱湖南路102号，共两个馆区，其中：

安庆博物馆（安徽中国黄梅戏博物馆），主体建筑地上三层（局部四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约24米，总建筑面积40034.55平方米，展陈面积11368平方米。服务范围：建筑物的室内地上、地下区域展厅、接待室、报告厅、库区、办公区等以及建筑物外广场、绿化及环境，包含道路、绿化带、喷泉、管道井、配电房、污水处理站及地下室等所有区域；

安庆市革命文物陈列馆，前后三进庭院式仿古建筑，占地面积9067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展厅面积1800平方米。服务范围：建筑物内展厅、办公室、储藏室、库房、会议室、工作室、庭院内区域等，以及馆包含道路、绿化带等所有区域。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治对象** | **防治频次** | **防治方式** | **防治要求** | **防治效果** |
| 1 | 苍蝇 | 1. 每年集中处理一次； 2. 如采购人应现场防治要求需临时增加消杀区域和次数，成交方需无条件满足；   3、增加的次数不含在每年集中处理次数内，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 规范使用药物方法对蚊蝇进行捕杀 2. 根据博物馆布局情况规范布置捕蝇网、粘绳板，定期维护，保证达到现场防治要求 | 高效、安全、低毒或无毒类环保产品 | 1. 以《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安徽省防控病媒生物管理办法》以及各博物馆各区域消杀满意度为防治效果合格标准，并确保各级各类检查中此项内容合格 2. 有害生物密度标准：苍蝇密度≤3%；蚊子密度≤1；鼠密度≤3%；蟑螂密度≤3%，且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房间不超过5% 3. 3、各部门反映未发现有四害或其它虫害 |
| 2 | 蚊子 |
| 3 | 老鼠 | 1、每月集中巡查并处理一次，两馆内外设置的毒饵站的数量，须达到且超过目前现有数量；  2、如采购人应现场防治要求需临时增加消杀区域和次数，成交方需无条件满足；  3、增加的次数不含在每月集中处理次数内，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围墙四周及各楼宇外墙壁根每20米左右建立一个灭鼠毒饵站。成交方每月定期巡查并及时维护、增设、调整毒饵站，同时张贴醒目标识，按规范管理  2、每月定期投放毒饵并查看补充  3、通过布放粘鼠板、老鼠药等形式进行灭鼠 | 1、根据效果和采购人反馈情况予以更换老鼠药并定期查看 2、老鼠药必须为低毒高效品牌 3、食堂摆放鼠药必须保证食品安全 |
| 4 | 蟑螂 | 1. 使用化学药剂喷洒在需要进行灭蟑的场所 2. 用带有药物的蟑螂爱吃的诱饵，分散撒在有蟑螂的地方，蟑螂接触后即可杀灭 | 1、每月对各博物馆各区域（含桌柜、文件柜及贮物柜）进行一次全面的蟑螂消杀 2、使用的杀虫剂要求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无害，药效持久，作用时间长，杀虫谱广，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
| 5 | 蚂蚁、跳蚤、蛇、爬虫等虫害 | 应采购人要求，物理驱蛇装置，须达到且超过现有数量，达到投标文件要求。 | 1. 对蚂蚁和蛇类进行驱赶 2. 使用化学药剂对跳蚤、爬虫等进行防治 | 高效、安全、低毒或无毒类环保产品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本年度合同履行到期，经采购人年度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上，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经财政部门批准且资金落实后，可续签合同，1年1次，最多不超过2次。

如遇以下任一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同时不向成交方支付维保费用，且成交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采购人及第三方损失：

1、成交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义务，给采购人带来重大影响的；

2、经采购人通知后，成交方未进行防治整改或防治整改不及时，给采购人带来重大影响的；

3、采购人认为在服务期内成交方明显不能继续胜任其合同和所承诺的相应工作的；

4、因成交方或成交方员工的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服务要求**

1、成交方所使用的药剂和工具器械必须是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成交方须科学用药、安全用药，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用药方式，防止病虫鼠害产生抗药性，以达到病媒防治的最佳防治效果。

2、成交方要做好消杀药品及用具的管理，不能破坏防治区域的生态平衡，不能损害我馆文物及展品。如药剂和工具器械对人身安全造成影响，或因成交方操作不当导致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概由成交方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用药未经采购人验收或消杀未达到验收标准，由此造成返工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3、成交方进驻后需对两个馆区各区域病媒防治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维修、增设和病虫害消杀，保证满足各馆区现场病媒防治需求，后每月对防治范围进行巡查，做到集中处理和动态巡查相结合，保质保量做好消杀工作。如需临时增加消杀区域和次数，成交方应无条件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当日内到场解决。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定期抽查，若发现四害和其他虫害，成交方立即进行消杀服务。

4、每月消杀前，成交方须提前与采购人监管人员预约时间，且作业全程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每月一次巡查消杀完毕后成交方向采购人提交月巡查确认单及现场处理照片，确认单需各博物馆监管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字并交采购人留存。

5、监管考核：安庆博物馆（安徽中国黄梅戏博物馆）由安全保障部监管考核，安庆市革命文物陈列馆由黄镇馆管理办考核。成交方须确保服务期内四害和其他病虫鼠害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之内。

（1）如采购人同一部门多次反映或一个月内多个部门反映有老鼠、蟑螂等病虫鼠害，每次扣罚成交方服务费200元；

（2）成交方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应对各级部门的检查工作，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备查，并针对性整改。如因成交方工作不到位给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每次扣罚成交方服务费1000元及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等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3）成交方在进行消杀工作时，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开放秩序，消杀工作需做好解释并取得采购人各部门及物业的同意方可实施，并及时告知投放的药物和工具器械的使用注意事项，如因未获得允许或未告知注意事项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概由成交方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工作中不得损坏采购人任何设备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成交方每年须向甲方出具《有害生物密度调查工作报告》，保证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达到《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和《安徽省防控病媒生物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规定标准。若采购人请第三方对病媒生物进行监测后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一次不合格扣罚成交方20%年服务费，且成交方必须无条件整改，采购人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成交方必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指派专人负责后期相关服务，投报时提供一名联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

7、考核表

**病虫鼠害消杀服务（病媒生物防治）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规定分值 | 评分 | 考评分值 |
| 1 | 防治人员配备齐全，严禁携带易燃易爆高危化学制剂制品出入博物馆；非工作时间实施全封闭式管理，安全出入及现场管理须接受馆方对口部门的管理。 | 15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2 | 进入博物馆进行防治工作，需接受业主的领导与监督，遵守博物馆内部各项安全、技防、文物保护等制度，及时处理化学遗留物与残渣，以免对文物与藏品损害。 | 15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3 | 从业人员需穿着整齐防护服，出入博物馆需做好出入登记手续，做好工作日志以备博物馆验收检查核对。 | 10 | 不符合要求，手续不全，每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4 | 使用化学试剂、药剂的产品，需达到国家环保和国家产品质量要求，每次留有产品证书，提供给博物馆考核审核审查。 | 10 | 不符合要求，提供不全，每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5 | 在展区操作作业时，需有文物保护措施，技术作业方案，须经馆方认可，方可实施，操作结束后，清理化学残渣，环境经馆方认可能安全展示文物藏品的标准。 | 20 | 违反规范操作一次，每次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6 | 展馆内外布置的防蛇驱赶物理装置、防鼠装置，需满足在现有的数量以上，必须达到投标文件上数量以上，及时更换破旧、失灵的器械。 | 10 | 发现更换不及时，每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7 | 有害生物密度标准：苍蝇密度≤3%；蚊子密度≤1；鼠密度≤3%；蟑螂密度≤3%，且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房间不超过5%，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10 | 抽查发现一次超标，每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8 | 各类病虫鼠害消杀服务（病媒生物防治）防治频率，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 10 | 考核抽查中发现一次不达标，每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合计 | | 100 |  |  |
| 考核标准：  1、采购人对病虫鼠害消杀服务（病媒生物防治）项目服务单位一年年终进行考核一次；2、采购人对病虫鼠害消杀服务（病媒生物防治）项目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为85分或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须按照采购的合同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合者，采购人有权与服务单位解除合同。 | | | | |

**四、验收**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